

▼大众评价

苹果首席执行官库克日前以“保护用户隐私”为名，拒绝执行法院指令，拒绝为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提供“合理的技术帮助”以解锁一部苹果手机。

苹果以“保护隐私”的名义，多次与当局“开撕”。这一次，事由缘起于因去年12月份发生在加州的一起枪杀案，嫌犯造成14人死亡后被警方击毙，其一部苹果手机落入警方手中，但因无法绕过苹果加密技术，FBI无法获取手机中的内容。其实苹果坚持不给司法部门“面子”，“保护隐私”只是缘由之一，最重要的是苹果自己也打不开这台手机。苹果与当局持续的“抵抗”，除了部分用户中赢得了“英雄”般的精神膜拜之外，还为苹果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赢得了口碑。

苹果与当局在隐私权利上“摩擦”多年，并且能够得到大多用户的认可，其实已经暴露出美国社会在个人隐私与公共安全之间日益出现的权利矛盾。尤其在涉及国家安全、涉及反恐等信息和证据的获取上，科技公司的理念与产品的技术，已经呈现出与之游离的叛逆趋势。

中国的科技产品如何既兼顾个人隐私权利与国际化市场的竞争优势，又不与国家信息安全等信息获取发生对立，确实需要一套介于科技、道德、法治三者之间的法律制度进行保障。否则苹果的冲突很容易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陷入尴尬，中国产品也很难在国际市场获得竞争底气。

个人隐私权利与科技产品保护用户隐私权利的权利界限，是一个需要通过法律制度来设计的框架程序。把个人隐私凌驾于国家安全之上，容易给现代犯罪行为增加便利；反过来，动辄以国家安全的名义过度控制个人信息，则让更多的用户惶恐，导致基本的隐私难以得到保护。

苹果与美国当局的对峙，中间掺杂着半是法治权利、半是道德权利的不规则“游戏”。从法律制度的设计上来看，个人的隐私权利与司法需要个人及科技产品让渡部分隐私的权利，在内涵与外延的交叉关系上，没有得到清晰的法制梳理。这种现象，眼下已经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出现，只不过不像苹果公司那样因为公开的叫板与抵抗，让冲突带有国际化的戏剧围观效果。

加州命案会否成为美国在法制设计上的一个拐点，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是，中国的法律制度可以通过这面镜子，照见自己在法制设计上的缺位程度，可以结合本国的实际早在法制设计上进行布局，以免事到临头，因为制度的缺失，引发本国科技产品与法律制度的冲突。

▼本期说法

天津信跃工贸有限公司在从事钢管出口贸易中，遇到过买家不付款、不履行买卖合同约定的情况；天津市依赛伦进出口公司在与国内纺织服装企业合作中，也遇到过因对方缺乏合同履行能力导致买卖合同纠纷以及产品质量侵权等纠纷。

来自天津市贸促会的一份调研报告显示，近三年内有35%以上的企业发生过1次以上的商业纠纷，其中有56.5%的企业遭遇过与买卖合同相关的商业欺诈。

合同管理存在较多法律风险

据悉，在这次题为“天津市企业法律环境状况”调研活动中，填写问卷的民营企业占总数的66.2%。天津市贸促会会长赵学鸣表示，随着民营企业数量的增长，民营企业在经营中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上升，而民营企业在经营中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较国有企业和三

资企业相对较弱，法律意识淡薄，缺少法律经验，是商业纠纷和商业欺诈的主要受害者，这就决定了民营企业将成为天津市企业法律服务的主要对象。特别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在经营中对法律风险的防范能力较弱，有关机构应对其给予法律方面的重点扶持。

合同管理依然是民营企业经营活动的短板。调查显示，在商业纠纷案例中，合同纠纷约失占33.7%、恶意违约占23.8%、缺乏合同履行能力占17.7%，还有半数以上的企业遇到过与买卖合同相关的商业欺诈，合同纠纷和合同欺诈已成为企业遭受法律风险的主要形式。天津市贸促会经济信息部和商法中心人士指出，许多民营企业不重视订立合同前的风险评估和防范工作，不聘请专业人士对合同进行把关，致使合同存在许多潜在法律风险，为以后产生纠纷埋下隐患。

民营企业成法律服务主要对象

■ 本报记者 李红阳

一是订立合同前的准备工作不充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对对方的主体资格、专业资质、商业信誉、履约能力及签约人的签约权限等进行充分调查。实践中，企业对上述签约准备工作往往不够重视，经常出现一方当事人交易主体不存在、合同文本上的签字人未经授权也不构成表见代理等情况，导致企业权益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二是合同缺乏必备要素。一些民营企业只追求谈成业务，不重视合同条款，发生争议以后发现合同内容不完备，如合同标的物的具体型号、数量、包装标准及合同履行地、货物交付时间、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致使权利被侵害。

外贸业务更须法律援助

本次调查显示，发生在境外和域外的商业纠纷分别占总纠纷的

40.4%和37.4%，发生在境外和域外的商业欺诈分别占42.2和40.8%。调研报告指出，贸易类企业在经营中遇到法律风险的几率较大。由于对境外和域外法律环境不熟悉、对当地的企业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缺乏了解，加之受各种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这些都是造成境外和域外发生商业纠纷和商业欺诈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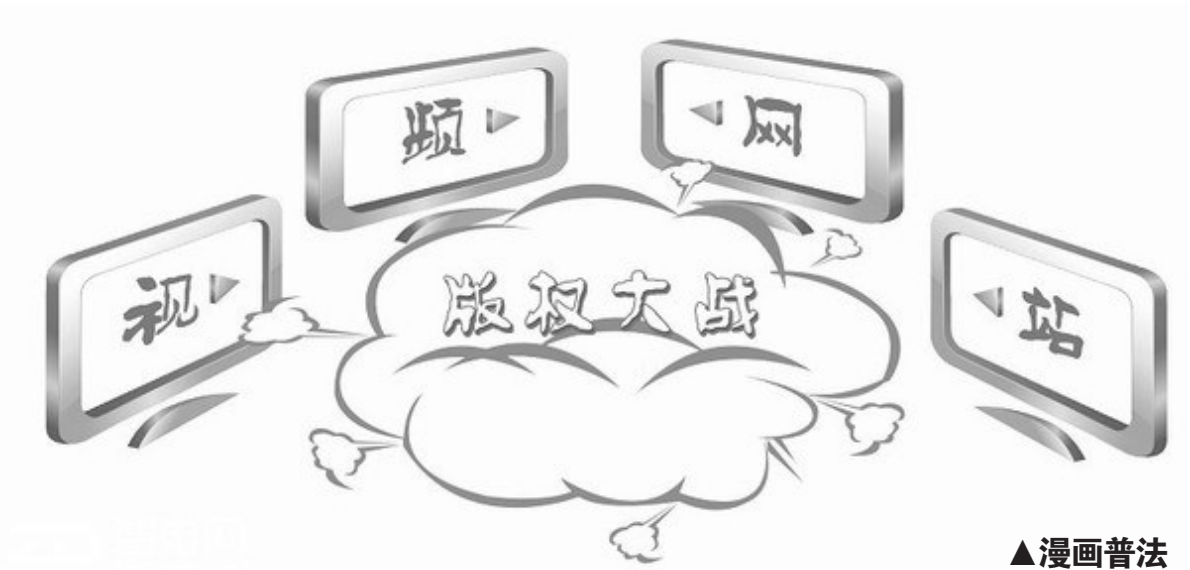
企业普遍认为法律服务机构较少，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机构设置不均衡，特别是从事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较少，且涉外法律人才比较匮乏。天津信跃工贸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依赛伦进出口公司在调查问卷中提出，非常希望得到海外资信调查和法律咨询专业服务。

赵学鸣表示，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涉外案例不断增多，企业境外维权的难度加大，应该建立涉外法律援助基金，对企业涉

外调解、诉讼、仲裁的费用按照实际支出比例予以补贴，鼓励企业境外和域外起诉和应诉。同时援助基金也可以用于法律人才的引进，弥补涉外领域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短缺的不足；加强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养，改善法律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效率 and 水平。而且，要发挥贸促会等商协会组织的法律服务作用，特别要发挥贸促会在资信调查、涉外商标知识产权维权、国际商务敦促履约、涉外商事调解和仲裁等方面的优势，做好案件进入法律程序之前的咨询服务工作；利用好贸促会海外联络优势，联系境外商协会机构和司法机构，为企业搭建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资信调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沟通企业界与法律界的公共平台，帮助企业规范管理流程和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企业在国际贸易和海外投资中的法律风险。

屏蔽广告 乐视起诉百度索赔百万元

■ 闫鹏飞



▲漫画普法

因认为百度视频通过抓取播放窗口的方式，嵌套乐视网网站视频资源到百度视频客户端，构成不正当竞争，乐视网将百度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损失100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乐视网称，百度视频App未经许可，在向用户提供视频网络点播服务时，仅抓取乐视网视频的播放窗口，屏蔽了乐视网的视频网页界面，使公众混淆乐视网和百度视频的视频来源。另外，百度视频App还屏蔽了乐视网视频前的贴片广告、网页广告、视频播放窗口的插

播广告，使乐视网无法获得广告收益。

因此，乐视网认为，因百度的行为已经给乐视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乐视网法务总监刘晓庆确认了该诉讼事实，其解释称，针对聚合类网站这种行为，乐视网的诉求是作为被链接者能够被认同以及获取相关经济利益。

一份由腾讯、搜狐、优酷土豆等视频企业联合发布的报告称，广告收入目前是正版视频行业的一项重要收入，去除广告无疑切断了正版视频行业的一个重要经济来源。另外，流量被截流，用户难以导入，还

会影响其他交易机会，比如收费会员吸收、关联产品销售等。

而各大视频网站背负的最大成本之一就是版权的采购。

“乐视网对于多个聚合平台都提起过诉讼，多数情况下，乐视网会根据一些具体影视内容维权，而维权的目标是百度方面的整个商业行为。”刘晓庆说。

一位互联网巨头的法务部人士表示，与以前的直接盗版侵权不同，这种属于利用深度链接技术进行侵权，最近已经有很多类似案件。

“目前正是业内对这类情况定性、治理的关键阶段，如果证据充分，

这种行为被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该没有争议，不过，是否侵犯著作权还未认定。”该人士进一步说，如果类似案例越来越多，形成实务界共识，出现指导性案例，或被司法解释、立法所采纳。

据媒体报道，海淀区法院一审判决运营快看影视的易联伟达公司，侵犯腾讯的《宫锁连城》信息网络传播权，赔偿3.5万元，是首个详细、深刻解析影视聚合平台侵权定性的案例。

据上述法务人士说，除了网络视频外，网络文学是另一个深度链接技术侵权高发的领域。

乐视网能够在烧钱的视频行业率先盈利，得益于它经营版权有方，是行业内最早大量购买视频版权的公司，其独家消息也最多。

而这次与乐视网产生版权纠纷的百度，已经数次惹上麻烦。

2015年12月，乐视网联合《半月传》其他版权方发布公开声明，称网友在百度云盘等平台上发布《半月传》未播出的剧集，因此抗议百度云盘侵权。

2015年4月，认为独家享有《金陵十三钗》等影视作品的网络传播权，而百度云等终端擅自向网络用户提供在线播放和下载，乐视网将百度诉至海淀法院，索赔4万元。

2014年5月，乐视起诉百度，原因是“百度电视云”程序非法拦截乐视TV、乐视盒子等产品的商业广告。

《证券法》修订将继续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本报讯 今年1月1日起土耳其海关和贸易服务部纺织类产品的标签和纤维成分要求的法规标准NO.29337中关于“含非纺织品的动物原料”的纺织类产品部分将开始生效。

与之前的法规相比，此标准主要针对纺织类产品中可能含有的非纺织品的动物原料(比如珍珠、真皮、皮革的领子或花边、羽毛饰品或者骨头配件)的标签提出了要求。其中新法规第13条规定任何纺织类产品中若含有动物原料，需在产品标签上清楚标明。

(李想)

行注册制，确定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法律规则，健全了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同时，专章规定了投资者保护制度，尊重了证券行业的自治与创新，突出了监管者的简政放权，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完善了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了失信惩戒力度。

当市场期待一读之后的公开征求意见稿时，2015年6月末的股市震荡，让立法前景变得不再明朗。知情人士透露，本次修法内容

多、变动大，修订草案中的细节，市场反应较为敏感，内部需多次探讨予以确定，再加之股市的异常波动后要更多研究经验教训，《证券法》的修订安排向后推迟。

“同时，资本市场的各项改革措施正在推进当中，不排除将会推出一些有关资本市场改革路径的顶层设计，一些创新改革需摸着石头过河，这对《证券法》的修订和调研进程也有所影响。”该知情人士说。(程丹)

民事诉讼困扰“走出去”企业

■ 廉颖婷

“在‘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有半数企业在国外遇到不同程度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处罚和仲裁，也就是说遇到的纠纷比较多。”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唐功远说。

作为《2015年度中国企业“走出去”调研报告》的主笔之一，唐功远透露，在上述纠纷中，中国企业遭遇最多的是民事诉讼，这些诉讼最突出的特点是涉案标的比较大。通过数据梳理发现，有23%的民事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亿元，标的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民事诉讼占10%，标的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占18%。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到，有一半的诉讼标的金额是超过1000万

元的。

那么，哪些领域纠纷比较频发？《报告》给出了答案：一是合资股权撤资所引发的争议，一是合同纠纷。

此外，劳资纠纷也比较多，这也是“走出去”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的重灾区。调研发现，有21%的受访对象遭遇过群体性劳资纠纷。

中国“走出去”企业面对纠纷，该如何解决？据唐功远介绍，有半数以上的企业回应称，对于发生在境外的争议，企业是通过国际仲裁机构裁决和自行和解方式来解决的。

关于解决争议所需的费用，法律费用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占11%，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占16%，50万元至100万元的占24%。通过这个数字不难看出，有一半以上的

争议解决所需花费在50万元以上。

《2015年度中国企业“走出去”调研报告》显示，从争议类型看，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有过半数的受访对象牵涉当地民事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23.7%的受访对象遭到行政处罚，7.9%的受访对象还涉及刑事诉讼程序。

从地域上看，中国企业所涉民事诉讼程序多发生在北美、南亚、欧洲和澳大利亚。

在所涉民事纠纷中，合同纠纷、股权与合作纠纷、劳资纠纷、知识产权许可及侵权争议是主要的纠纷类型。涉案金额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占23%。

从争议解决机制来看，总体而言，受访企业更倾向于通过国际常设仲裁机构裁决和自行和解的方式

解决境外投资争议。

在涉及纠纷时，91%的受访对象会选择聘请当地的律师。对于当地律师的选择，71.7%的受访对象通过国内合作机构的推荐聘请。

针对诉讼和仲裁的平均花费，过半数的受访对象花费在人民币10万元至100万元。其中，南美、北美、澳大利亚的争议解决花费较大。

从争议解决结果来看，针对涉案标的最大的案件，50%的受访对象以和解、调解结案，32%的受访对象胜诉，仅5%的受访对象败诉。败诉案件大多发生在中东、北美、南亚、南美地区。

对于仲裁机构的选取、仲裁裁决的执行，《报告》向中国企业提出一些建议，如关于投资争端的现有多边解决机制主要包括：适用于国

与国之间贸易争端的WTO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投资争端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机制；关于投资争端的现有双边机制主要有自由贸易区协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值得一提的是，调研发现，“走出去”企业在资源整合时常遭遇沟通难问题。

在资源整合阶段，一些企业认为影响企业有效整合境外资源的主要因素是与当地政府沟通不畅、当地政府腐败、行政效率低、经济不稳定、未能掌握投资开发领域的相应技术、知识和管理技能，企业文化冲突。

▲法眼透视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作出产业损害否定性裁决

2月1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作出产业损害否定性裁决，裁定从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对美国所造成的损害微不足道，6名委员均投否定票。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否定性裁决，美国商务部将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将继续对原产于印度和斯里兰卡的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进行调查。

2016年2月4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进口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对原产于斯里兰卡的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发起反补贴调查。本案例中，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011.20.1025、4011.20.1035、4011.20.5030、4011.20.5050等。

美国对中国产无缝碳钢和合金钢标准管等作出“双反”终裁

2月1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碳钢和合金钢标准管、管线管和压力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6位委员投票一致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5年10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缝碳钢和合金钢标准管、管线管和压力管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041910.20、73041910.30等。

美国对华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发起“双反”调查

2月1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美国钢铁、造纸、森工、橡胶、制造、能源以及联合工业和服务业工人国际工会等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根据相关法律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3月14日前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若认定对美国国内同类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商务部将继续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本案中，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011.20.1015、4011.20.5020、4011.99.4520、4011.99.4590等。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美国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价值10.7亿美元。

美国对华定尺碳素钢板进行反规避调查

2月1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应Nucor Corporation、SSAB Enterprises LLC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定尺碳素钢板进行反规避调查。申诉方在申请书中称，涉案产品添加少量合金元素，规避相关反倾销措施。

2014年10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本案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5年12月2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进口定尺碳素钢板发布反倾销继续征税令。

(本报综合报道)